2024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

缴存调整工作指引

各缴存单位应当按照《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做好2024年度（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调整完成后及时办理汇补缴。

一、办理时间和方式

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业务办理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以网上自主办理方式为主，有需要的单位也可预约前往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承办银行网点办理。

二、办理程序

（一）网上自主办理：填写《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见附件）→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单位业务→缴存业务→年度缴存调整。

（二）银行网点办理：填写《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预约 →按照预约的银行网点、时段到现场取号办理。

注：1.单位经办人变更的，须先办理变更手续，再办理年度缴存调整业务。

2.人力资源市场中介机构须先办理多比例申请，再办理年度缴存调整。

三、具体要求

**（一）缴存基数**

1.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本人2023年月平均工资。工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执行。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现行为2300元），不高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39579元。

2.2024年1月1日（含）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第二个月全月应发工资总额。2024年1月1日（含）后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调入当月全月应发工资总额。

3.职工缴存基数等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应当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职工本人同意，个人缴存部分可以免缴。

**（二）缴存比例**

1.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高于12％，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此区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取整数值）。

2.同一单位在同一缴存年度内原则上只能选定一个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应当等于或高于单位缴存比例。

3.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低于5%）或者缓缴。

**（三）月缴存额**

1.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的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2.在2024缴存年度内，职工月缴存额应一致，因缴存调整等发生变更的，单位须及时办理补缴或退款。

**（四）调整要求**

1.各缴存单位均应在202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办理年度缴存调整手续（2024年7月及之后开设单位账户的除外），未及时完成调整的，应当继续按时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因单位未连续缴存而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单位承担责任。

2.2024年12月1日（含）后仍未办理年度缴存调整的单位，须先办理年度缴存调整，再办理汇、补缴业务。办理年度缴存调整时，须提交书面申请及调整材料，预约后到我中心广铁分中心或各办事处、管理部办理。

3.缴存单位已办理年度缴存调整，但因业务差错等原因需纠错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预约后到我中心广铁分中心或各办事处、管理部办理。

4.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部分免缴等一经确定，原则上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不得变更。缴存单位须严格执行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上、下限规定，不得通过违规补缴等方式超限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5.缴存单位在核定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缴存额时，应明确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一）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职工住房公积金专户内。

（二）职工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的，可按照《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以个人名义开设缴存账户继续逐月缴存。与原单位名下个人账户的缴存衔接无中断的，视同连续缴存。因职工不及时缴存造成未连续缴存而影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职工个人承担责任。

（三）职工在同一时间只能在一个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若职工已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的，应保留其中一个账户继续缴存，其他的账户封存，待符合条件后再办理销户提取或通过全国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账户转移。

（四）已领取养老金的职工，单位应在职工领取养老金的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不得再为其继续缴存，并通知职工及时办理退休提取。

附件：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及填写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4日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中心网址：http://gjj.gz.gov.cn/

服务热线：12345

附件

|  |
| --- |
|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 |
| 单位账号 | 启用年月 | 调整职工人数 | 调整后月缴存额（合计） | 单位名称 |
| 　 | 　 | 　 | 　 | 　 |
| 姓名 | 证件号码 | 上年度月均工资 | 缴存基数 | 单位缴存比例% | 个人缴存比例% | 单位缴存额 | 个人缴存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文件表格可通过中心网站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获取。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

填写说明

1.电子文件格式已设定好，填写时请不要改动单元格格式；

2.参照电子文件中“样表”的填写形式在《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中录入职工的缴存调整数据；

3.填写 “姓名”项时，请依照职工的缴存信息保持两者间的一一对应关系；

4.“上年度月均工资”、“缴存基数”两项以元为单位，可保留两位小数，缴存基数不低于2300，不超过39579；

5.“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高于12，取整数，无%号；人力资源市场中介机构按批复的缴存比例范围选择填写；

6.“单位、个人缴存额”两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数，可用函数：缴存额=ROUND(缴存基数×缴存比例/100，0)计算；

7.仅缴存状态的职工需办理调整，封存状态的职工不调整；

8.“调整后月缴存额（合计）”项等于所有职工“单位缴存额”和“个人缴存额”两项的合计数；

9.“启用年月”请填写末次汇缴年月的次月；

10.如实完整填写批处理文件所列内容，信息登记不准确、不完整的单位将不能正常办理调整和缴存业务；

11.缴存单位应提前做好职工缴存基数核准工作，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可直接登录网上服务大厅下载缴存数据，我中心不再通过前台系统提供接口软件导出数据服务。